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4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	11
三、 收购方式 .....	12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3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3
六、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5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7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8
九、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19
十、 结论意见 .....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上实”）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上海上实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得到本次收购涉及各方的保证：即各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或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口头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或依赖，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或承诺，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文件进行核查和作

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收购人、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上实发展	指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金钟控股	指	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上实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调整	指	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上实集团股权调整至上海上实新设子公司金钟控股，从而使得上海上实间接拥有上实发展权益，并成为上实发展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正 文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上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8215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185,9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

##### 2.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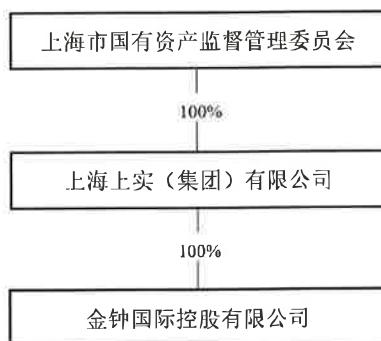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 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悫大厦 27 楼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登记证号码	78238885
董事	冷伟青、张芊、姚嘉勇
股权结构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一致行动人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上实是国内拥有较强综合实力、开展多元化经营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公司本部以投融资及管理为主，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股权投资、房地产业务开发和物业投资、金融、财务公司和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上实直接持股超过 50%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	崇明东滩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上实新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安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暂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5,872.00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24%	528,631.5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8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1%	420,412.22	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51%	245,000.00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金钟控股系上海上实2025年5月30日于香港注册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5)192号),将上实集团全部股权调整至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金钟控股。截至2025年11月30日,金钟控股尚未设立下属企业。

## (四)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一致行动人(设立不满一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人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冷伟青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序号	姓名	本人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	张芊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3	姚嘉勇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4	徐有利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5	楼军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6	黄刚 <sup>(注)</sup>	监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注：上海上实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撤销监事岗位的工商变更登记，黄刚的监事职务已自然免除。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2. 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人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冷伟青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2	张芊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	姚嘉勇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4	王章勇	公司秘书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设立不满一年，上述人员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年11月30日，除上实发展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7.SH、 02607.HK)	370,278.81	收购人直接持有5.98%，通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32%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153.SH)	40,986.11	19.52%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七)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8,631.56	79.24%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收购人直接持有40%，通过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通过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59%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00	5.0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业务。

###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上实及金钟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目的系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战略布局安排，通过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国有资本境内外资金配置机制，支持上实集团落实国资国企改革要求，进一步发挥在港国企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因此，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实集团 100%股权调整至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金钟控股。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实发展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2025年10月1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5〕192号），要求将上实集团全部股权调整至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025年12月29日，上实集团董事会依据上海市国资委的通知要求出具决议，同意更新股东名册，将上实集团全部股权调整至金钟控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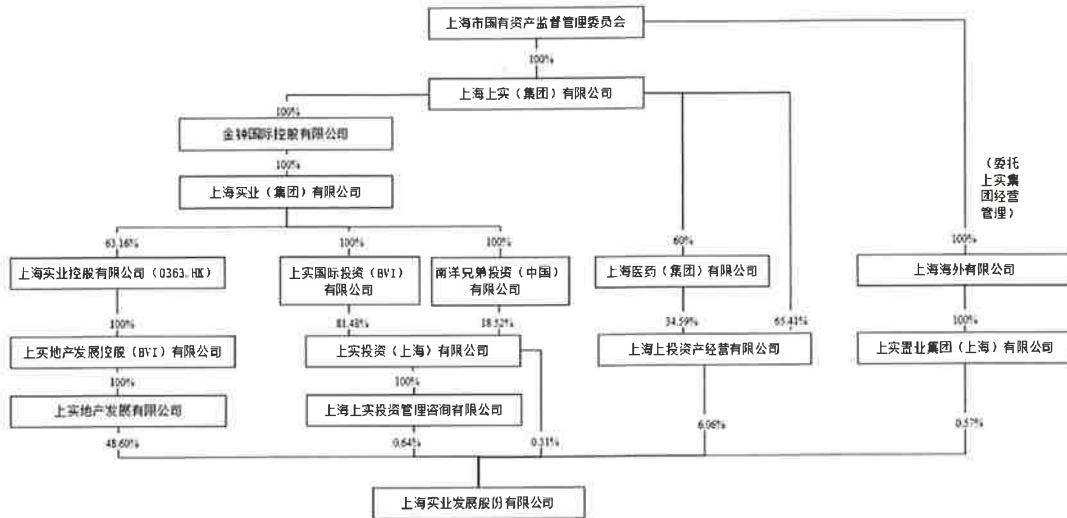
## 三、收购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系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实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金钟控股。本次收购后，上海上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实发展56.18%的股份。

上海市国资委已于2025年10月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5〕192号），要求将上实集团全部股权调整至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实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实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后，上实发展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上海上实无需支付对价款，上海上实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拟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实发展之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与上实发展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实发展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实发展的股东地位影

有效。”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参与任何与上实发展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后，为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实发展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实发展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对上实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知悉并确认，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此前已就避免与上实发展的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敦促上实集团继续遵守并履行其已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上实发展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新增与上实发展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解决此类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实发展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实发展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响上实发展的独立性或违反其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上实发展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实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实发展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实发展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实发展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上实发展构成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上实与上实发展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实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实发展的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为了规范和减少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实发展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实发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实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市场原则或其他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将与上实发展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实发展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非法转移上实发展的资金、资产、利润或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实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实发展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实发展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帆

叶帆

2025年12月2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